

2000 年第 337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高等法院費用（修訂）規則》  
（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《高等法院條例》  
（第 4 章）第 54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 2001 年 1 月 12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附表 1

《高等法院費用規則》（第 4 章，附屬法例）附表 1 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第 1 項中，廢除 "1,045.00" 而代以 "1,135.00"；
- (b) 在第 2 項中，廢除 "1,045.00" 而代以 "1,135.00"；
- (c) 在第 3 項中，廢除 "880.00" 而代以 "955.00"；
- (d) 在第 4 項中，廢除 "440.00" 而代以 "475.00"；
- (e) 在第 5 項中，廢除 "440.00" 而代以 "475.00"；
- (f) 在第 6 項中，廢除 "220.00" 及 "440.00" 而分別代以 "240.00" 及 "480.00"；
- (g) 在第 7 項中，廢除 "1,045.00" 而代以 "1,135.00"；
- (h) 在第 8(a) 項中，廢除 "36.00" 而代以 "40.00"；
- (i) 在第 8(b) 項中，廢除 "4.00" 而代以 "4.50"；
- (j) 在第 9(a) 項中，廢除 "4.00" 而代以 "4.50"；
- (k) 在第 9(b) 項中，廢除 "5.50" 而代以 "6.00"；
- (l) 在第 9(c) 項中，廢除 "4.00" 而代以 "4.50"；
- (m) 在第 10(a) 項中，廢除 "72.00" 而代以 "78.00"；
- (n) 在第 10(b) 項中，廢除 "132.00" 而代以 "145.00"；
- (o) 在第 11(a) 項中，廢除 "36.00" 而代以 "40.00"；
- (p) 在第 11(b) 項中，廢除 "36.00" 而代以 "40.00"；
- (q) 在第 12 項中，廢除 "18.00" 而代以 "20.00"；
- (r) 在第 13 項中，廢除 "110.00" 而代以 "120.00"；
- (s) 在第 14 項中，廢除 "630.00" 而代以 "685.00"；
- (t) 在第 15 項中，廢除 "1,045.00" 而代以 "1,135.00"；
- (u) 在第 16 項中，廢除 "1,045.00" 而代以 "1,135.00"；
- (v) 在第 17(a) 項中，廢除 "330.00" 而代以 "360.00"；
- (w) 在第 21 項中，廢除 "125.00" 而代以 "135.00"；
- (x) 在第 22 項中，廢除 "1,045.00" 而代以 "1,135.00"；
- (y) 在第 23 項中，廢除 "1,045.00" 而代以 "1,135.00"；
- (z) 在第 24 項中，廢除 "440.00" 而代以 "475.00"。

3. 修訂附表 2

附表 2 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第 1 項中，廢除 "265.00" 而代以 "290.00"；
- (b) 在第 3 項中，廢除 "145.00" 而代以 "155.00"；

- (c) 在第 4 項中，廢除 "145.00" 而代以 "155.00"；
- (d) 在第 5 項中，廢除 "145.00" 而代以 "155.00"；
- (e) 在第 6 項中，廢除 "72.00" 而代以 "78.00"；
- (f) 在第 7 項中，廢除 "18.00" 而代以 "20.00"；
- (g) 在第 8 項中，廢除 "72.00" 而代以 "78.00"；
- (h) 在第 9 項中，廢除 "72.00" 而代以 "78.00"；
- (i) 在第 10 項中，廢除 "145.00" 而代以 "155.00"；
- (j) 在第 11 項中，廢除 "44.00" 而代以 "48.00"；
- (k) 在第 12 項中，廢除 "36.00" 而代以 "40.00"；
- (l) 在第 13 項中，廢除 "145.00" 而代以 "155.00"；
- (m) 在第 14 項中，廢除 "72.00" 而代以 "78.00"；
- (n) 在第 15 項中，廢除 "72.00" 而代以 "78.00"；
- (o) 在第 16 項中，廢除 "72.00" 而代以 "78.00"；
- (p) 在第 17 項中，廢除 "36.00" 而代以 "40.00"。

於 2000 年 10 月 25 日訂立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羅傑志法官

李國能

袁家寧法官 羅正威先生

高彬廷先生 孔思和先生

史密夫先生 吳能明先生

潘兆初先生

註 釋

本規則調高根據《高等法院費用規則》(第 4 章，附屬法例)而須繳付的費用。